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1071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蘇彩蓮

(另案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
中)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(113年度戒毒偵字第90號)，聲請人聲請宣告沒收違禁物(113年度聲沒字第880號)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2包(驗餘總淨重0.121公克)及其外包
裝袋2個均沒收銷燬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蘇彩蓮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臺灣新北
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戒毒偵字第90號為不起訴處分
確定，而扣案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2包(驗餘總淨重0.121公
克，聲請書誤載為0.066公克，應予更正)係屬違禁物，爰
請依刑法第40條第2項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
規定及司法院18年院字第67號、30年院字第2169號解釋宣告
沒收銷燬等語。

二、按違禁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；違禁物或專
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
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查獲之第一級毒品，不問屬於犯罪行
為人與否，沒收銷燬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
段亦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臺灣新北地
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戒毒偵字第90號為不起訴處分確
定，有前揭不起訴處分書在卷可稽(見戒毒偵字第90號卷第

2頁及背面)；而扣案之白色粉末2袋(驗前總淨重0.122公克、驗餘總淨重0.121公克)，經送鑑驗結果，檢出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，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隊搜索、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、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111年2月8日毒品證物鑑定分析報告各1份附卷可考(見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毒偵字第8902號卷第25至27頁、79頁)，堪認上開扣案物品確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1款所規定之第一級毒品，而屬違禁物，依前揭規定，本件之聲請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又包裝上開海洛因之外包裝袋2個，因其上殘留之毒品難以析離，且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，應視同毒品沒收銷燬。至送驗耗損部分之毒品業已滅失，爰不另宣告沒收銷燬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11條、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
刑事第八庭 法 官 莊婷羽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謝旻汝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